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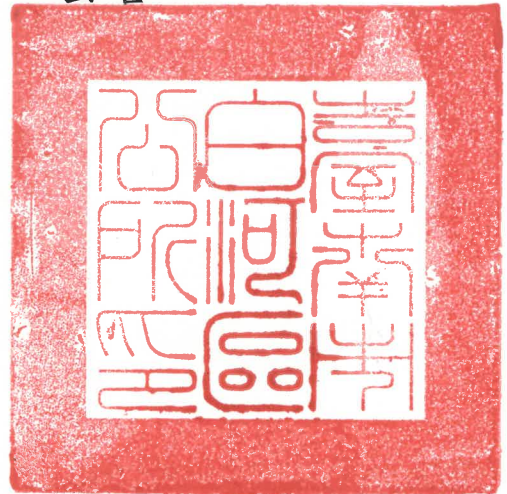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32326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10年10月21日所農建字第1100708225B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月1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101870號函檢附之111年1月6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之現有巷道範圍因毗鄰地號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尚待解決，故先予以撤銷旨揭公告。

區長董麗華